



醉酒驾车“自投罗网”

众所周知“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然而一名男子酒后一时冲动,竟自驾车辆来到派出所。

前不久,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乌审旗大队收到警情称,派出所民警在处理群众纠纷时,发现当事人存在酒后驾车嫌疑,需要交警到场处

理。接警后,乌审旗交管大队民警迅速赶到派出所,只见驾驶人黄某神色慌乱、双眼通红,身上酒味十分明显。民警立刻为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201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据黄某交代,当晚其与朋友吃饭喝

酒,中途两人起了争执吵了起来。黄某一时气不过,直接开车前往派出所,想让民警帮忙调解矛盾。派出所民警与之沟通时,闻其身上散发着浓烈酒味,一问才知道黄某是自己开车过来的,当即将其控制,并联系交管部门前来处理。酒醒后的黄某对自己醉酒驾车的行为懊悔

万分。

因黄某醉酒驾驶机动车,交管部门依法对其处以吊销驾驶证,5年内不得重新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目前,该案件已移送乌审旗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邱瑛 阿茹瀚)

疲劳驾驶监测仪预警 违法驾驶人受处罚

前不久,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辅警在国道207线99号公路起点执勤时,路边铺设的疲劳驾驶监测仪突然发出预警警报,提示过往车辆存在异常驾驶风险。

接到预警后,现场民辅警第一时间做好路面警戒,示意目标车辆靠边停车接受检查。就在民警依法对驾驶人李某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开展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及开具处罚文书的过程中,现场突发惊险一幕——“嘭”的一声巨响,涉事车辆副驾驶位置的承重轮胎在毫无征兆的情况下,突然发生爆胎,轮胎瞬间漏气塌陷,车身随之倾斜。看着瞬间倾斜的车身和塌瘪的轮胎,李某后怕不已,连连对执勤民辅警表示感谢。李某坦言,若不是监测仪及时预警、民辅警果断拦截,自己大概率会继续驾车上路行驶。如果车辆在行驶途中突发爆胎,车辆失控、偏移车道、侧翻追尾等诸多情况都有可能发生,后果不堪设想。

最终,因李某连续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载货汽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



分钟,交管部门依法对其处以罚金15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

交警提醒:

暑期车流密集,广大驾驶人出行前务必全面检查车辆轮胎、

刹车、灯光、油路等关键部位,杜绝驾驶隐患车辆上路;长途驾驶要劳逸结合,切勿疲劳驾驶、超速行驶,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平安出行。

(单博文 阿拉木莎)

超员“超”危险 安全“挤”不得

不少驾驶人存在错误认知,认为短途出行、乡村道路车少人稀,超员“挤一挤”无关紧要。殊不知,超员是极易引发群死群伤事故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看似微小的侥幸之举,实则暗藏巨大的安全隐患。

7月16日16时10分,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国道大队执勤民警在巡逻时,对一辆面包车进行例行检查,发现该面包车核定载客9人,实际载客11人,超员20%。据驾驶人孙某称:车内搭载的是同村务工人员,自以为路途近、路况熟,便抱着“挤一挤没关系”的心理,违法上路行驶。对此,执勤民警对超员乘客进行安全转运,保障群众出行安全。随后,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给予驾驶人孙某某驾驶证记6分、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

(申丹 张美佳)

醉驾撞车事后逃逸 违法行为无处遁形

前不久,阿拉善盟阿右旗巴丹吉林镇的张某某报警称,其停放在巴丹吉林镇残疾人联合会大楼院内的一辆小型普通客车被撞,肇事车辆逃逸。

接到报警后,阿拉善盟阿右旗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警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民警经现场勘察及调取视频监控发现,肇事车辆在倒车时,不慎与停放在此处的张某某的车辆发生碰撞。事故发生后,肇事车辆被挪到其他停车位后,驾驶人随即离开。经多方核查,民警找到肇事车辆驾驶人李某某。交谈过程中,民警发现李某某浑身酒气,随即对其进行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205mg/100ml。后经司法鉴定部门鉴定,李某某血液中的乙醇含量为236mg/100ml,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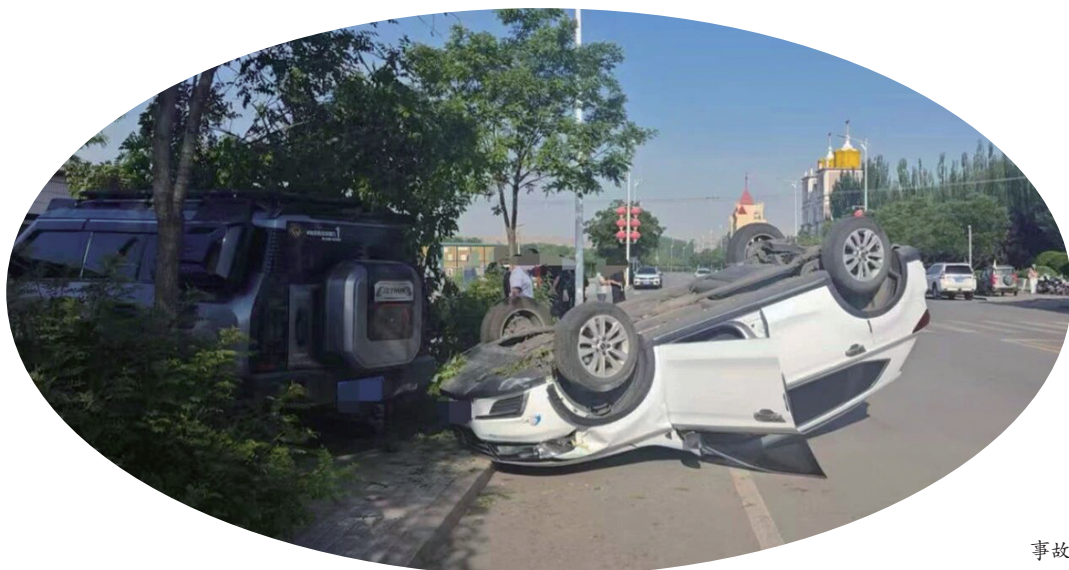
面对民警的询问与确凿的证据,当事人李某某彻底卸下心理防备,对自己醉酒驾驶、肇事撞车、挪车逃逸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当时脑子完全不清醒,隐约感觉撞到了什么,但受酒精影响,也没有下车仔细查看,就想着换个地方停车。现在想想真是糊涂至极,既撞坏了别人的车,又触犯了法律,不仅要赔偿损失,还要接受严厉处罚,真的特别后悔,以后再也不会酒后开车了!”李某某说道。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交警提醒:

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切勿心存侥幸、以身试法,更不要试图通过挪车、逃逸等方式掩盖违法行为。任何交通违法行为都无处遁形,逃避处罚只会加重违法情节、承担更严重的法律后果。(屈惠玲 王凯)

随意掉头酿事故 开车上路别“任性”



事故现场

近日,乌海市海南区某路口发生一起多车连环相撞的交通事故,现场车辆侧翻、路边树木断裂,所幸当事人仅受轻伤。

前不久,薛某驾驶汽车在乌海市海南区某路段左转弯掉头时,与相对方向直行的郭某某驾驶的汽车发生碰撞。郭某某驾驶的汽车失控,与道路

南侧路肩上停放的黑色汽车及路边树木发生碰撞后失控侧翻,事故造成薛某、郭某某受伤,三车及树木不同程度损坏。经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海南大队民警现场勘查、调取视频后认定:薛某驾驶汽车在路口违法掉头,妨碍正常直行车辆通行,是引发事故的主要原因,承担本次事故的主要责任;郭

某某驾驶汽车途经路口未减速慢行、疏于观察,承担本次事故的次要责任。

交警提醒:

转弯、掉头的车辆要让直行车辆先行,行经路口请提前减速慢行,遇到突发状况切勿猛打方向避让,避免车辆失控引发连环事故。(王洁)